

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款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承通識教育委員會，訂定通識教育政策，負責全校通識教育的規劃與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另置專任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應聘請專任教師擔任本校通識課程之教學、課程規劃及研究等職責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通識課程之需求分為：
一、基礎通識：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。
二、核心通識：知識創新、社會倫理、歷史文化、經典閱讀等四類。
三、進階通識：由核心通識發展之進階通識課程。
以主任為總召集人，各類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就各該類專任教師遴選擔任之，負責協調該類通識課程之教學、規劃及研究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昇通識教育課程品質，設有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、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規劃委員會」及各類門教學研究會等，討論中心所負責全校課程開設之相關業務，辦法另訂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為評審教師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，應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辦法另訂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由中心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，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議決中心重要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